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07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、20小時數位研習組裝課程、初任公務人員通識裝課程、套裝課程選讀步驟 (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2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度組裝課程分述如下：

(一)112年20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（課目明細如附件2）：

1、建置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12小時及「其他重要業務相關課程」8小時，合計20小時數位課程。

2、獎勵方式：112年8月31日前修畢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（12小時）者，核予嘉獎1次；修畢「其他重要業務相關課程」8小時者，核予嘉獎1次。

(二)初任公務人員通識組裝課程（課目明細如附件3）：

1、為充實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（如自行遴用之醫事人員、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人員等）應具備之基本概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知能，建置「倫理與價值課程」3小時、「文書

112/01/10



1120000144

處理與公務管理課程」2小時、「自我實現課程」3小時、「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」2小時、「基本法律知能課程」22小時及「環教教育」4小時，合計36小時數位課程。

2、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需於到職日起4個月內修習完畢。

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選課步驟」1份，請依步驟選讀組裝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